

#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新市监处罚〔2026〕36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金控财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724568041；

住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与中兴路  
交叉口北华府购物中心；

法定代表人：耿之荣；

身份证件号码：410411\*\*\*\*\*4055

2026年3月19日，本局接到平顶山市金融监管分局转交的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信息的相关材料。接到该函后，执法人员开展调查。经核查，发现平顶山市金控财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3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报送2023和2024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和住所，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分局关于商请协助吊销金融属性字样非持牌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函》，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2、当事人的企业基本信息打印单1份及年报信息打印单

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当事人因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事实。

3、通话记录，证明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已经变更他人使用，无法通过其登记的联系电话联系到当事人。

4、租房合同及房产证，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的情况。

5、当事人住所出租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证明出租方身份和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6、现场照片和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7、合同书，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已被他人使用。

2026年4月1日，因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平新市监罚告〔2026〕26号)，当事人在公告送达期间均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已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